

办理培训机构安全检测鉴定报告需要多少费用-深圳总公司

产品名称	办理培训机构安全检测鉴定报告需要多少费用-深圳总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中建研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9区河东商业城华创达文化科技产业园11栋A座604
联系电话	13528448808

产品详情

办理培训机构安全检测鉴定报告需要多少费用-深圳总公司

目前教学楼存在的主要问题：

1)没有采取抗震构造措施，砌体结构无圈梁及构造柱；2)有抗震设防，但抗震措施没有达到《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规定的要求；3)单面走廊砌体较多；4)楼梯间在两端；5)砌体结构纵墙承重；6)单跨框架结构，两方向刚度相差较大；7)施工质量差，预制板无扒子筋，砌筑砂浆标号低。

单面走廊砌体教学楼只有两道纵墙，纵墙上门窗洞较多，对纵墙的削弱很大，且单面走廊砌体教学楼高宽比较大，由高烈度的地震作用产生的倾覆力矩所引起的弯曲应力超过砖砌体抗拉强度时，砖墙就会开裂，是抗震性能稍差的一种结构形式。

砌体结构纵墙承重的教学楼数目也较多，唐山大地震中，纵墙承重的砌体结构的破坏比横墙承重、纵横墙承重结构的破坏都大。

单跨框架整体结构缺乏赘余，没有多道抗震防线。由于横向跨度较大，梁截面尺寸较大，设计中不容易控制梁的配筋量及楼板对框架梁的承载力和刚度增大的影响，极易设计成强梁弱柱的结构，结构的延性和耗能能力大大降低，且两个方向刚度相差较大，大震中容易倒塌。有的框架结构在外廊的外侧增加了一道框架柱，但由于两排框架柱相邻较近，不但没有起到多道防线的的作用，反而由于两侧刚度不均，在地震作用下容易造成扭转破坏。

总之，由于经济水平的限制，目前我国中小学校舍中绝大部分为砌体结构，而且许多无抗震设防，因此对砌体结构的抗震加固就显得尤为重要。

对于的“静力安全性级别为BSU级，结构抗震性能不满足鉴定要求”的综合鉴定结论，以下做一些说明。

建筑结构在日常静力情况下的受力状态和偶然地震作用下的受力状态有很大差别。在日常静力状态下，结构以受到竖向荷载为主，如结构自重、楼面人员、家具等重量、屋面保温层、防水层、下雪时雪的自重等，起承重作用的粘土砖墙及钢筋混凝土柱以受到压力为主。因此只要是构件材料强度不至于很低、构件在平时使用时没有过大的损坏和倾斜，大体都可满足日常静力安全要求。比如建于五六十年代的建筑物，基本没有什抗震设防措施，但也使用至今，未出现事故，表明其满足日常使用要求。

1搜集建筑的勘察报告、施工和竣工验收的相关原始资料；当资料不全时，应根据鉴定的需要进行补充实测。

2调查建筑现状与原始资料相符合的程度、施工质量和维护状况，发现相关的非抗震缺陷。

3根据各类建筑结构的特点、结构布置、构造和抗震承载力等因素，采用相应的逐级鉴定方法，进行综合抗震能力分析。

4对现有建筑整体抗震性能作出评价，对符合抗震鉴定要求的建筑应说明其后续使用年限，对不符合抗震鉴定要求的建筑提出相应的抗震减灾对策和处理意见。

二、现有建筑的抗震鉴定，应根据下列情况区别对待：

1建筑结构类型不同的结构，其检查的重点、项目内容和要求不同，应采用不同的鉴定方法。

2对重点部位与一般部位，应按不同的要求进行检查和鉴定。

注；重点部位指影响该类建筑结构整体抗震性能的关键部位和易导致局部倒塌伤人的构件、部件，以及地震时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部位。

3对抗震性能有整体影响的构件和仅有局部影响的构件，在综合抗震能力分析时应分别对待。

三、抗震鉴定分为两级。级鉴定应以宏观控制和构造鉴定为主进行综合评价，第二级鉴定应以抗震验算为主结合构造影响进行综合评价。

A类建筑的抗震鉴定，当符合级鉴定的各项要求时，建筑可评为满足抗震鉴定要求，不再进行第二级鉴定；当不符合级鉴定要求时，除本标准各章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应由第二级鉴定作出判断。

B类建筑的抗震鉴定，应检查其抗震措施和现有抗震承载力再作出判断。当抗震措施不满足鉴定要求而现有抗震承载力较高时，可通过构造影响系数进行综合抗震能力的评定；当抗震措施鉴定满足要求时，主要抗侧力构件的抗震承载力不低于规定的95%、次要抗侧力构件的抗震承载力不低于规定的90%，也可不要求进行加固处理。

培训机构房屋建筑安全检测资质问题：

表面上看资质不是问题，其实不然。任何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的开展均依赖于检测数据，若检测数据全面、详细和准确，其鉴定工作的科学性也越强，然而什么样的检测数据才具有法律效力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计量行政部门对其鉴定、测试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也就是经计量认证，取得检测资质、具有CMA章的单位，用经计量认证的检测仪器经持证上岗的技术人员检测的试验数据，在其出具的检测数据上盖有CMA章的检测数据方具有法律效力，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数据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在实际工作中对建筑物安全性鉴定的资质问题似乎不完全明确，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专家组进行的鉴定工作和鉴定报告具有法律效力，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提供的鉴定报告也具有法律效力，但问题是盖有研究机构、相关学术团体

印章的鉴定报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则不完全清楚，有些地方的人民法院承认其鉴定报告具有法律效力，有些地方的人民法院则不承认其鉴定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哪些情况下，需要进行房屋检测鉴定：

1.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可靠性鉴定

- a.房屋大修前的全面检查
- b.重要房屋的定期检查
- c.房屋改变用途或使用条件的鉴定
- d.房屋超过设计基准期继续使用的鉴定
- e.为制定成片房屋维修改造规划而进行的普查。

2.在下列情况下可仅进行安全性鉴定

- a.危房鉴定及各种应急鉴定
- b.房屋改造前的安全检查
- c.临时性房屋需要延长试用期的安全检查
- d.使用性鉴定中发现安全问题

3.在下列情况下可仅进行正常使用性鉴定

- a.房屋日常维护的检查
- b.房屋使用功能的鉴定
- c.房屋有特殊使用要求的专门鉴定

4、鉴定目的为房屋管理部门了解房屋现状有效利用既有房屋正确判断房屋结构的可靠程度确保房屋使用功能和进行日常维修检查提供依据。也可根据委托方提出的鉴定原因和要求进行相应的鉴定。

5、鉴定的条件在无偶然荷载常规的使用荷载、风载、雪载和房屋结构自重作用下、或在偶然荷载灌水、降水、震动、爆炸和撞击等作用后正常使用情况下房屋结构的可靠性。